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 107.1

目 錄

釋 1、教育部歷年對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之釋例。	5
釋 2、學校軍訓教官得比照「各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敘獎。	5
釋 3、中等以上學校專任合格之護理教師，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自 65 學年度起推薦請獎。	5
釋 4、師範專科學校專任輔導員，且有教師資格者，自 65 學年度起，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推薦敘獎。	5
釋 5、曾任職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其任職如係經政府機關令調或商調有案且年資未曾中斷者，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任行政職務之年資不予採計，前後教師年資可視同連續。	5
釋 6、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係政府贈與性質，可免納所得稅。	5
釋 7、陸軍第一士官學校之專任教師（非軍職）如合於「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有關規定，可予敘獎。	6
釋 8、師專地方教育指導員如具教師資格，得比照一般教師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6
釋 9、教師最近 3 年考績符合規定，但曾有記過處分而為記功相抵銷者，如符合獎勵辦法規定，得予以獎勵，惟如其記過處分未經抵銷，雖經考績晉級或給予獎金，仍不得予以獎勵，以符原訂辦法精神。	6
釋 10、教師因案停職，經奉准復職者，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敘獎時，停職期間之年資不計，停職前後之年資，可視同連續。	6
釋 11、各級學校軍訓教官於任內奉調本部軍訓處及省市教育廳局軍訓室服務，於回任軍訓教官後，未再調任其他軍職者，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除服務軍訓處、室之年資不計外，其前後之年資視同連續。	6
釋 12、國民小學民教部失學民眾補習班任教年資，如任教師為編制內專任且具教師任用資格者，其年資同意採計。	6
釋 13、專任合格教師因遷調改任代課教師，如何核計年資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6
釋 14、師範校院畢業學生實習期滿未受聘前應徵入伍，役畢復繼續任教，其服役年資應視同連續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7
釋 15、公私立各級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之 8 月底前到職，連續服務至每年 7 月底止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成績優良者，准依規定程序由服務學校報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7
釋 16、教師受記大過處分，如合相抵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7
釋 17、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標準。	7
釋 18、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方式：（以 86 年請頒為例）	8
釋 19、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摘錄。	8

釋 20、「科員」係屬行政職務，於任教師轉任科員之際，其教學年資即告中斷，須自重任教師起核算其年資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成績優良者，始得申報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9
釋 21、特殊教育學校之試用教師具有一般學校合格教師資格，得採計其服務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9
釋 22、教師於任教期間應征入伍服役（義務役），後改服 4 年制預官役（志願役），退伍後返回原校繼續任教，其服志願役年資，不得併資辦理獎勵。	9
釋 23、國防部、兵工學院等單位之研究員、技正、技術員等職非屬教學工作，該年資尚不得併計教學年資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9
釋 24、大專校院訓導員係屬行政職務（職員），擔任訓導員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9
釋 25、因叛亂嫌疑被押期間無教學事實，故應扣除後以被押前後擔任教師之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9
釋 26、教師因案未決，其申請服務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宜俟宣判決確定後，再依有關規定研處。	9
釋 27、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上開規定未配合大學法完成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並擔任助教之年資，仍得併計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10
釋 28、教師因資格送審未通過，未具所聘教師等級證書，可否以低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10
釋 29、擔任聯勤總司令部人事署編制外編譯員職務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10
釋 30、教師曾受行政處分記過或記大過，但未予記功或大功相互抵銷者，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宜順延辦理。	10
釋 31、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自給自足班教師，因無服務成績，可否併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11
釋 32、教師於獲頒 10 年、2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後離職，年資中斷後又再任教屆滿 10 年，不得重覆請頒服務屆滿 10 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11
釋 33、代用教師之後服兵役，可否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11
釋 34、軍訓教官退伍後轉任教師，以教官亦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範圍，如其退伍轉任教職之到離職日相同，得視同連續服務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12
釋 35、教師平時考核曾經記過 1 次懲處，同學年度又累積嘉獎 3 次，可功過相抵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12
釋 36、任職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因辭職改任教師，其前後教師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12
釋 37、私立學校教師辭職改任公立學校兵役代課教師，經補實後，其兵役代課教師年資是否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12

釋 38、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起計期間疑義。	13
釋 39、曾任鄉公所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13
釋 40、取得電工科工廠實習技藝教師證書前擔任該科導工、技士之任教年資（連續任教）可否併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13
釋 41、幼稚園教師仍需具合格教師資格始可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	13
釋 42、學校教官因參加進修改隸國防部，原職位開缺；進修完畢又繼續擔任教官，其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疑義。	14
釋 43、自願留營服役年資應予扣除。	14
釋 44、教師於 90 年 2 月 1 日年滿 55 歲申請退休，其於 60 年 1 月 1 日任教職至 90 年 2 月 1 日退休，服務年資恰滿 30 年，可否從寬申請辦理 89 年資深優良教師。	14
釋 45、合格教師由縣府發聘函調擔任聘用督學（佔實缺），職缺留原服務學校並核支學校教師薪資逐年晉級，該段年資可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15
釋 46、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最近 10 年考核其中 1 年考列 4 條 2 款，可否視同成績優良給予獎勵。	15
釋 47、國小教師服務教職 29 年又 11 月個月整，辦理退休後再任，可否比照服務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16
釋 48、教師於民國 91 年服務滿 30 年，服務期間因故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致不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10 條規定未予獎勵，可否准予 92 年提報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16
釋 49、教師因故受刑事處分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作業，其年資採計疑義。	17
釋 50、教師申請辦理服務屆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疑義。	17
釋 51、○師於民國 65 年取得合格教師，其於民國 62 年至 64 年擔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	18
釋 52、教師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年資採計疑義。	18
釋 53、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獎勵對象。是以，來函建議採認私立高中職專任教師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年資乙節，核與規定不符，尚不宜從寬採認。	19
釋 54、資深優良教師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19
釋 55、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轉任當年度未晉級，其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服務成績優良認定疑義。	20
釋 56、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其已請領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後至退休生效日仍有積餘年資，其積餘年資併同私立學校任教年資，重新申請獎勵。	21
釋 57、私立幼稚園教師是否適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21
釋 58、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大學，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資深優良教	

師年資採計疑義。	21
釋 59、教師於臺灣省各師範學校畢業任教後，辭職前往師範專科學校（3 年制）進修，畢業後仍任教師，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否視為連續。	22
釋 60、有關自私立學校資遣後繼續至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於採計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時，其資遣結算之年資應否列入計算疑義。	22
釋 61、教師曾任大學助教及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專任教師之年資得否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予以採計。	22
釋 62、教師依學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國內、外進修，其進修期間年資得否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6 點第 12 款規定，採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疑義。	23
釋 63、教師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度未到校服務，致當年度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得視為成績優良，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23
釋 64、有關教師請延長病假，其得否視為成績優良疑義。	24
釋 65、有關建請本部研議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年資，得否比照退休年資採計方式，亦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疑義。	24
釋 66、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疑義（教師辭職進修於 6 月取得學位證書，學校依聘任程序於同年 8 月份在起聘教師，其前後年資是否視為連續？）	25
釋 67、客座專家年資是否得採計。	25
釋 68、2688 增置教師年資是否得採計、教師離職到職連續如何認定及私校年資得否採計等疑義。	26
釋 69、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至私校任教，其資深優良教師年資計算方式。	26
釋 70、有關教師因考核未過，後續請獎時間；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27
釋 71、有關私立學教師未參加私立學校保險之年資，是否可採計至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27
釋 72、有關教師於代課前已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代課年資得否採計。	28
釋 73、試用教師之年資採計疑義。	28
釋 74、擔任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之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年資得否納入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	29
釋 75、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年資得否採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30
釋 76、函請本部協助認定其試用教師資格一案。	30
釋 77、軍校文職專任教師是否適用本部訂頒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31
釋 78、教師因故留原薪級，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義。	31
釋 79、另予成績考核能否併計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31

釋1、教育部歷年對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之釋例。

教育部 65.7.22 台（65）人字第 188521 號

- 一、歸國學人在美、加、日等外國大學或研究院任教之年資不予採計。
- 二、師大畢業生服務年資可自實習當年開始計算年資。
- 三、同 1 年屆之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已經接受獎勵者，應再任教 10 年，方得給予次 1 年屆之獎勵。
- 四、奉派（准）留職出國考察研究進修或應徵入伍之教師應於屆滿當年請假，並由推薦學校領存後轉發。
- 五、在軍事學校任教如具有教師名義之服務年資可以採計，惟仍應自本部認可各該校學籍生效之年月起算。

釋 2、學校軍訓教官得比照「各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敘獎。

教育部 65.7.29 台（65）人字第 19526 號

學校軍訓教官自 64 學年度起，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規定，推薦請獎，其年資之計算，以擔任學校軍訓教官或各級學校教師之連續服務年資為準，其他年資，不得採計。

釋 3、中等以上學校專任合格之護理教師，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自 65 學年度起推薦請獎。

教育部 66.7.5 台（66）人字第 18519 號

釋 4、師範專科學校專任輔導員，且有教師資格者，自 65 學年度起，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推薦敘獎。

教育部 66.7.15 台（66）人字第 19768 號

釋 5、曾任職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其任職如係經政府機關令調或商調有案且年資未曾中斷者，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任行政職務之年資不予採計，前後教師年資可視同連續。

教育部 66.9.2 台（66）人字第 25119 號

釋 6、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係政府贈與性質，可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 66.9.6 台財稅字第 35996 號

教育部 66.9.16 台（66）人字第 26616 號

釋 7、陸軍第一士官學校之專任教師（非軍職）如合於「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有關規定，可予敘獎。

教育部 66.9.19 台（66）人字第 26766 號

釋 8、師專地方教育指導員如具教師資格，得比照一般教師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66.10.17 台（66）人字第 29976 號

釋 9、教師最近 3 年考績符合規定，但曾有記過處分而為記功相抵銷者，如符合獎勵辦法規定，得予以獎勵，惟如其記過處分未經抵銷，雖經考績晉級或給予獎金，仍不得予以獎勵，以符原訂辦法精神。

教育部 66.10.17 台（66）人字第 29976 號

釋 10、教師因案停職，經奉准復職者，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敘獎時，停職期間之年資不計，停職前後之年資，可視同連續。

教育部 67.7.12 台（67）人字第 18502 號

釋 11、各級學校軍訓教官於任內奉調本部軍訓處及省市教育廳局軍訓室服務，於回任軍訓教官後，未再調任其他軍職者，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除服務軍訓處、室之年資不計外，其前後之年資視同連續。

教育部 72.11.30 台（72）人字第 50517 號

釋 12、國民小學民教部失學民眾補習班任教年資，如任教師為編制內專任且具教師任用資格者，其年資同意採計。

教育部 75.5.19 台（75）人字第 21062 號

釋 13、專任合格教師因遷調改任代課教師，如何核計年資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77.9.3 台（77）人字第 41265 號

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如因遷調改任代課教師，嗣後復聘（派）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未曾中斷者，同意參照本部 71 年 6 月 5 日台（71）人字第 18863 號函釋：「凡教師進修深造，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者，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

視為連續」之案例，從寬核釋為除代課教師之年資不計外，前後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

釋 14、師範校院畢業學生實習期滿未受聘前應徵入伍，役畢復繼續任教，其服役年資應視同連續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8.3.20 台（人）字第 12042 號

依據師範教育法第 17 條暨師範院校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師範校院畢業生依法均應服務一定年限，如未受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分發服務，故受聘與否，並不影響前開應分發服務之效力；至入伍服役，亦係依法盡國民義務，渠等役畢復繼續任教，自應適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注意事項」2-(3)：「服務期間應徵入伍...」視同連續服務之規定，予以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 15、公私立各級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之 8 月底前到職，連續服務至每年 7 月底止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成績優良者，准依規定程序由服務學校報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8.6.26 台（78）人字第 30057 號

釋 16、教師受記大過處分，如合相抵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79.4.3 台（79）人字第 14208 號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係以兼備「資深」及「優良」為獎勵要件。本部 74 年訂頒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 10 點規定：「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 10 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上述所指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如係記過處分，仍得適用本部 66 年 10 月 17 日台（66）人字第 29976 號函釋，以記功抵銷。如係受記大過處分，依據上項函釋之精神，仍應以功過程度相當之一次記大功始得抵銷，以符本獎勵制度之意旨。

本案教師於 64 年受記大過處分，因該處分已不在獎勵要點所稱之「最近 10 年」範圍內，如其最近 10 年年終考核與平時考核結果符合獎勵要點規定，宜准辦理獎勵。

釋 17、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標準。

教育部 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

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標準奉行政院 78 年 12 月 21 日台 78 教字第 31599 號函核定自 80 會計年度起調整，調整標準如下：

服務屆滿 10 年者，致贈新台幣 4 仟元。

服務屆滿 20 年者，致贈新台幣 6 仟元。

服務屆滿 30 年者，致贈新台幣 8 仟元。

服務屆滿 40 年者，致贈新台幣 1 萬元。

釋 18、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方式：（以 86 年請頒為例）

教育部 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

- 一、凡 76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到職者，迄 86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滿 10 年。
- 二、凡 66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到職者，迄 86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滿 20 年。
- 三、凡 56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到職者，迄 86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滿 30 年。
- 四、凡 46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到職者，迄 86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滿 40 年。
- 五、申請條件，以「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中斷者，從中斷結束後再任日起算。

釋 19、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摘錄。

教育部 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

- 一、教師服務期間曾任「助理」、「實習助教」、「佐助」、「助理助教」之年資，同意採計。
- 二、任客座副教授年資同意採計。
- 三、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服務，仍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年資同意併計。
- 四、任助理研究員年資不予採計。
- 五、留職停薪年資應予扣除，帶職帶薪年資可併計。
- 六、教官轉調聯絡處或駐區軍訓督導年資，應予扣除。
- 七、任研究助理年資不予採計。
- 八、任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員年資不予採計。
- 九、任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年資不予採計。
- 十、任私立學校兒童中心約僱教師及教師，因非編制內教師，未參加私校保險，年資不予採計。
- 十一、任退輔會專業人員教育中心教師年資不予採計，
- 十二、辭聘入伍服役者，其服役年資應予扣除；保留底缺入伍服役之年資方得併計。
- 十三、任台灣省交響樂團團員，因非教職，任教年資中斷。

十四、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28 天，年終考核留支原薪，難認服務成績優良，宜俟最近 10 年考核均列 4 條 2 款以上後再報。

釋 20、「科員」係屬行政職務，於任教師轉任科員之際，其教學年資即告中斷，須自重任教師起核算其年資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成績優良者，始得申報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9.11.23 台（79）人字第 58035 號

釋 21、特殊教育學校之試用教師具有一般學校合格教師資格，得採計其服務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9.12.20 台（79）人字第 63475 號

特殊教育學校之試用教師，如已具備一般學校教師資格，並在規定期間內登記為合格教師者，該試用教師之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 22、教師於任教期間應征入伍服役（義務役），後改服 4 年制預官役（志願役），退伍後返回原校繼續任教，其服志願役年資，不得併資辦理獎勵。

教育部 80.4.22 台（80）人字第 18917 號

釋 23、國防部、兵工學院等單位之研究員、技正、技術員等職非屬教學工作，該年資尚不得併計教學年資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0.12.27 台（80）人字第 70023 號

釋 24、大專校院訓導員係屬行政職務（職員），擔任訓導員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6.22 台（84）人字第 029124 號

釋 25、因叛亂嫌疑被押期間無教學事實，故應扣除後以被押前後擔任教師之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8.21 台（84）人字第 041068 號

釋 26、教師因案未決，其申請服務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宜俟宣判判決確定後，再依有關規定研處。

教育部 84.8.21 台（84）人字第 041068 號

釋 27、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上開規定未配合大學法完成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並擔任助教之年資，仍得併計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12.23 台（84）人字第 063733 號

釋 28、教師因資格送審未通過，未具所聘教師等級證書，可否以低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教育部 85.4.1 台（85）人（二）字第 85020993 號

查本部 84 年 2 月 8 日台（84）審字第 005798 號函規定：「基於任用資格公正平等原則，於教育人員任用條實施後，對於教師之聘用均應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於 74 年 5 月以前已佔高缺，迄今仍未取得資格者，限於 84 年 8 月 1 日前須補送著作再審，逾期未送或送審不通過，即回復原任用等級。」茲以「各級學校資格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暨「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教師之請獎資格為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本案有關送審未通過之教師請獎事宜，於未按上開規定就渠等所具資格改聘前，宜暫緩辦。

釋 29、擔任聯勤總司令部人事署編制外編譯員職務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5.10 台（85）人（二）字第 85035506 號

資深優良教師年資之採計與退休年資之採計不同，係以全部任職年資中之連續實際任教年資為採計標準，故「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 1 點規定，公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需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成績優良。案內黃員曾任之聯勤總司令部人事署編制外編譯員職務，非屬教學工作，尚難採計作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

釋 30、教師曾受行政處分記過或記大過，但未予記功或大功相互抵銷者，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宜順延辦理。

教育部 85.6.4 台（85）人（二）字第 85043386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 10 點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考核辦法，最近 10 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復查本部 66 年 10 月 17 日台（66）人字第 29976

號函規定，教師曾有記過處分而為記為相抵銷者，如符合獎勵辦法規定，得予以獎勵，惟如其記過處分未經抵銷，雖經考績晉級或給予獎金，仍不得予以獎勵，以符原訂辦法精神。本案教師受記過或記大過處分而未經抵銷者，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宜順延辦理，至其最近 10 年內未有記過或記大過處分紀錄再予推薦請獎。

釋 31、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自給自足班教師，因無服務成績，可否併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5.6.6 台（85）人（二）字第 85042119 號
查本部 80 年 8 月 5 日台（80）人字第 41121 號函釋：「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自給自足班教師，因無服務成績，如何認定其成績優良一節，請依權責自行核處。

釋 32、教師於獲頒 10 年、2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後離職，年資中斷後又再任教屆滿 10 年，不得重覆請頒服務屆滿 10 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15 台（85）人（二）字第 85042117 號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領服務獎章要點」規定意旨在獎勵教師連續從事教學工作，故對教師連續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分別予以獎勵。查本案教師前曾請頒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如再基於同一事實給獎，不符上開規定獎勵本旨，爰規定同一年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不得重覆請頒。

釋 33、代用教師之後服兵役，可否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5.6.15 台（85）人（二）字第 85044865 號
查本部 76 年 6 月 11 日台（76）人字第 25617 號函規定：「代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相連續者，其代用期間之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復查本部 76 年 6 月 29 日台（76）人字第 2883 號函規定：「教師任教期間奉召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其依敘薪辦法准予提敘或依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者，...經查本部前頒『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助辦法實施注意事項』3-（3）規定『服務期間應徵入伍』者，視同連續服務，此項規定目前仍繼續適用。」依上開規定，

代用教師之年資既經採認，其服務期間經保留底缺奉召入伍服役年資，同意視同連續服務，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 34、軍訓教官退伍後轉任教師，以教官亦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範圍，如其退伍轉任教職之到離職日相同，得視同連續服務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18 台（85）人（二）字第 85046479 號

釋 35、教師平時考核曾經記過 1 次懲處，同學年度又累積嘉獎 3 次，可功過相抵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24 台（85）人（二）字第 85050228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嘉獎 3 次作為記功 1 次，...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本案教師於同學年度累積嘉獎 3 次，依上開規定，可視為記功 1 次，與其同學年度所受記過懲處相互抵銷。

釋 36、任職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因辭職改任教師，其前後教師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7.9 台（85）人（二）字第 85050229 號

查本部 79 年 11 月 23 日台（79）人字第 58035 號函釋：「...按『科員』係屬行政職務，於任教師轉任科員之際，其教學年資即告中斷，須自重任教師起核算其年資...。」本案教師經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分發至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實習期滿畢業後，商調至教師研習中心歷任組員、編審、組長等職務後辭職再任教師，參酌上開規定，其服務年資已告中斷，不宜與進修前之任教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 37、私立學校教師辭職改任公立學校兵役代課教師，經補實後，其兵役代課教師年資是否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5.7.10 台（85）人（二）字第 85052943 號

兵役輪代教師年資前經本部 83 年 6 月 6 日台（83）人字第 029231 號函釋，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惟以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係著重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故於採計該項年資時，仍應視其前後年資是否連續。案內李師於 76 年 7 月 31

日辭職，同年 8 月 28 日至 78 年 6 月 29 日任兵役代課教師，78 年 8 月 1 日補實，其間年資因未連續，已告中斷，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應自 78 年 8 月 1 日起算。

釋 38、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起計期間疑義。

教育部 85.7.13 台（85）人（二）字第 85047772 號

查本部 78 年 6 月 26 日台（78）人字第 30057 號函規定：「公私立各級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之 8 月底前到職，連續服務至每年 7 月底止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10 年成績優良者，准依規定程序由服務學校報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上開規定係以教師到職日為起計日期，到職當年如於 8 月底前任職，則向後推算至請頒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屆滿規定年資者，得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 39、曾任鄉公所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9.2 台（85）人（二）字第 85074482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係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本案托兒所非屬學校，保育員職務亦非教職，該項年資尚不得採計。

釋 40、取得電工科工廠實習技藝教師證書前擔任該科導工、技士之任教年資（連續任教）可否併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7.8.8 台（87）人（二）字第 8706632 號

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方式申請條件，以「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未具教師資格之導工、技士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合格教師，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 41、幼稚園教師仍需具合格教師資格始可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

教育部 87.7.10 台（87）人（二）字第 87070191 號

查本部 80 年 8 月 5 日台（80）人字第 41121 號函規定略以，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其專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據此，國小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於納編前，經縣市政府核備有案之幼稚

園教師，仍需具專任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始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 42、學校教官因參加進修改隸國防部，原職位開缺；進修完畢又繼續擔任教官，其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疑義。

教育部 87.7.23 台（87）人（二）字第 87068246 號

查本部 71 年 6 月 5 日台（71）人字第 18863 號函釋：「凡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本案宜請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 43、自願留營服役年資應予扣除。

教育部 87.8.5 台（87）人（二）字第 87082163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一、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 7 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案內○師 47 年 8 月任教職，50 年 8 月至 51 年 8 月自願留營服役，該段年資因非屬「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扣除，其前後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 44、教師於 90 年 2 月 1 日年滿 55 歲申請退休，其於 60 年 1 月 1 日任教職至 90 年 2 月 1 日退休，服務年資恰滿 30 年，可否從寬申請辦理 89 年資深優良教師。

教育部 89.5.31 台（89）人（二）字第 89058132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 1 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 7 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故本（89）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應計算至 89 年 7 月 31 日止。復查本部 82 年 4 月 26 日台（82）人字第 022159 號函釋：「教師服務滿 39 年 4 個月即自願退休者，不得辦理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內○師係自願退休，且其年資依前揭規定計至 89 年 7 月 31 日止，又僅 29 年 6 月，未滿 30 年，自應準用前開函釋辦理，且 78 年 8 月 5 日台（78）人字第 38361 號函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連續服務屆滿 39 年又 1 學期、29 年又 1 學期、19 年又 1 學期，9 年

又 1 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 40 年、30 年、20 年及 10 年者，因已無受獎機會，准從寬於當年度由服務學校申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規定，係以屆齡退休或死亡為限，與本案○師屬自願退休，且享有加發基數優惠之情況不同，不宜比照。本案仍請依本部 82 年 4 月 26 日台（82）人字第 022159 號函釋辦理。

釋 45、合格教師由縣府發聘函調擔任聘用督學（佔實缺），職缺留原服務學校並核支學校教師薪資逐年晉級，該段年資可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90.7.13 台（90）人（二）字第 90095693 號書函查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以合格、專任及連續為主要條件，復查本部 86 年 6 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肆—三規定，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服務，仍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年資同意併計。參酌上開規定，合格教師如經借調擔任督學，以督學之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雖職缺留原服務學校並核支學校薪資逐年晉級，倘無返校義務授課者，因無教學事實，未符「連續任教」之獎勵要件，該段年資仍不宜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但其前後擔任教師之教學年資可視為連續。

釋 46、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最近 10 年考核其中 1 年考列 4 條 2 款，可否視同成績優良給予獎勵。

教育部 91.5.17 台（91）人（三）字第 91062770 號函

- 一、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校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 10 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略以：「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俸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1 個半月薪給額之一次獎金...」。
- 三、本案○師最近 10 年考核，其中 1 年考列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者且無其他消極條件，即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 47、國小教師服務教職 29 年又 11 月個月整，辦理退休後再任，可否比照服務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91.5.30 台（91）人（三）字第 91071508 號書函

一、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 1 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 7 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

（二）復查本部 78 年 8 月 5 日台（78）人字第 38361 號函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連續服務屆滿 39 年又 1 學期、29 年又 1 學期、19 年又 1 學期，9 年又 1 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至服務年資無法屆滿 40 年、30 年、20 年及 10 年者，因已無受獎機會，准從寬於當年度由服務學校申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本部資深優良教師表揚以服務滿規定年限者為表揚對象，至上開函釋之規定，主係針對在表揚年度屆齡退休或死亡且服務滿 39 年又 1 學期者、29 年又 1 學期、19 年又 1 學期，9 年又 1 學期，以其受限於年齡或死亡致無受獎機會所為從寬之解釋，有關教師服務滿 29 年又 11 個月辦理退休後再任並無前開函釋情事，不符請頒服務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規定。

釋 48、教師於民國 91 年服務滿 30 年，服務期間因故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致不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10 條規定未予獎勵，可否准予 92 年提報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92.4.3 台人（二）字第 0920040166 號函

一、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 10 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復查本部 84 年 10 月 23 日台（84）人字第 051947 號函釋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如有 1 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業已修正為 5 年）。本部並以 70 年 7 月 16 日台（70）人字第 23240 號函釋，教師最近 3 年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 4 條 3 款者，准予比照上開細則第 6 條規定，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本案○師最近 10 年考核結果，其中 1 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若確係因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將視同成績優良。

釋 49、教師因故受刑事處分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作業，其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5.16 台人（二）字第 0920065379 號書函

一、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 10 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但受獎前或受獎後 3 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行政處分、刑事處分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7 款規定之情形者，推薦學校應即主動報請撤銷之」。

（二）復查銓敘部 82 年 12 月 24 日（82）臺華甄二字第 0941229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最近 10 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若其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之處分，得扣除丙等之考績（成）補足 10 年考績（成），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又本部 85 年 6 月 15 日台（85）人（二）字第 85042117 號函略以，教師於獲頒 10 年、2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後離職，年資中斷後又再任教屆滿 10 年，不得重覆請頒服務屆滿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教師受刑事處分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獎勵年資即告中斷，應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重新起算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年資，且同一年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不得重覆請頒。本案教師若符合上開規定，自年資中斷後，重新連續服務滿 20 年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 50、教師申請辦理服務屆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6.13 台人（二）字第 0920081177 號書函

-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 1 點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 7 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
- 二、查本部 62 年 7 月 28 日臺（62）參字第 19082 號令修正公佈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1 點規定略以，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檢定者，不得充任中等學校教師。同辦法第 7 點規定，凡合於本辦法規定資格而未經取得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或持有登記檢定合格證已失時效者應於受聘後 1 個月內申請登記，未經登記合格者不得敘薪。
- 三、所稱合格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本案宜請究明○師於任教當時是否符合相關任用法令規定及○年獲頒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原因後秉權責核處。

釋 51、○師於民國 65 年取得合格教師，其於民國 62 年至 64 年擔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

教育部 92.7.18 台人（二）字第 0920093739 號書函

- 一、查本部 62 年 7 月 28 日台（62）參字第 19082 號令修正公佈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1 點規定略以，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檢定者，不得充任中等學校教師。同辦法第 7 點規定，凡合於本辦法規定資格而未經取得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或持有登記檢定合格證已失時效者應於受聘後 1 個月內申請登記，未經登記合格者不得敘薪。
- 二、據上，所稱合格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釋 52、教師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7.21 台人（二）字第 0920106901 號書函

-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獎勵對象。復查同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所稱連續服務，係指受獎教師於公私立學校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未曾中斷而言，其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任其他學校服務，前後任職時間銜接者，視同連續服務。

二、茲因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精神係以鼓勵連續從事教學工作之久任教師為原則，除留職停薪期間，扣除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外，其他請獎資格仍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53、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獎勵對象。是以，來函建議採認私立高中職專任教師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年資乙節，核與規定不符，尚不宜從寬採認。

教育部 95.5.26 台人（二）字第 0950058220 號函

釋 54、資深優良教師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5.5.29 台人（二）字第 0950071035 號函

一、所詢疑義分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私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作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及敘薪有案之認定乙節：

1、查本部 93 年 8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88594 號函，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對象。茲以上開獎勵要點係獎勵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爰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得併計曾任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且依規定敘薪有案年資，並以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為限。前揭規定尚不包含實習教師及代課教師之年資，且係為獎勵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連續從事教學工作且成績優良之教師，私立學校之教師自為適用之對象。

2、有關私立學校「敘薪有案」之認定標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各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訂定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秉權責核處。

（二）有關私立國民小學教師年資得否適用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及如何採認乙節：查本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釋 96 所引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其規範之對象為中等學校之教師，至私立國民小學教師年資之採認，應依前開本部 93 年 8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88594 號函規定辦理。

(三) 有關教師借調至印尼泗水臺北學校服務，期間辦理留職停薪，其年資得否採計作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乙節：茲因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精神係以鼓勵連續從事教學工作之久任教師為原則，非限於國內學校任教之教師，教師如借調至海外臺灣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國際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期間倘實際連續從事教學工作，其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得予以併計。

(四) 有關代理教師服務期間無成績考核，其「成績優良」應如何認定乙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對象。復查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按：95 年 1 月 20 日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按：94 年 10 月 3 日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 10 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各校應依相關規定，秉權責核處。

二、案內所提建請本部比照服務獎章條例，修正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於退休時一併請頒乙節，本部業錄案研議。

釋 55、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轉任當年度未晉級，其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服務成績優良認定疑義。

教育部 96.5.29 台人（二）字第 0960078795 號函

一、查本部 95 年 8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3733D 號函規定略以，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惟案自發文日往後生效，合先敘明。

二、另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教授年功加俸辦法，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

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案內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轉任當年度因不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致轉任當年度未晉級，應由前後服務學校各就其請獎年資予以審查，並經各該學校認定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據以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 56、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其已請領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後至退休生效日仍有積餘年資，其積餘年資併同私立學校任教年資，重新申請獎勵。

教育部 97.3.4 台人（二）字第 0970029925 號函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未曾接受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之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但已獲贈 10 年、20 年、30 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新計算其獎勵年資。爰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計算，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即其退休前已請領 10 年、20 年、3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後，至退休生效日仍有積餘年資者，其積餘年資得併同私立學校任教年資，重新計算申請 10 年、20 年、30 年之獎勵。

二、另「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教育部業於 96 年 5 月 3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46905C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爰教育部 66 年 7 月 13 日台（66）人字第 19485 號函釋併予廢止。

釋 57、私立幼稚園教師是否適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教育部 97.3.13 台人(二)字第 0970038085 號函

查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獎勵對象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為限，爰本案所詢於核備有案之私立「幼稚園」任教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尚不得適用旨揭要點。

釋 58、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大學，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3.13 教中（人）字第 0970502842 號書函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三）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上述年資連續之規定尚無涵括教師辭職就讀大學。惟為鼓勵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以精進、豐富教學技巧及內涵，爰本案所詢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大學，於畢業後接續任教師者，其年資可同意從寬視為連續，惟該段年資仍不予採計。

釋 59、教師於臺灣省各師範學校畢業任教後，辭職前往師範專科學校（3 年制）進修，畢業後仍任教師，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否視為連續。

教育部 97.3.14 台人（二）字第 0970037963 號函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3.20 教中（人）字第 0970560237 號書函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三）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為鼓勵早期於臺灣省各師範學校畢業之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以精進、豐富教學技巧及內涵，爰本案所詢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後就讀師範專科學校（三年制），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年資視為連續。另辭職就讀大學，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亦比照辦理。

釋 60、有關自私立學校資遣後繼續至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於採計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時，其資遣結算之年資應否列入計算疑義。

教育部 97.6.3 台人（二）字第 0970097808 號函
查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關教師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其已獲贈 10 年、20 年、30 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新計算其獎勵年資。惟上述規定是否包括自私立學校資遣後繼續在公立學校任教之教師一節，考量教師配合學校改制政策，結算改制前年資並領有資遣費，於改制後繼續任職，非屬自願，與自願退休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應有區別，為保障是類教師權益，同意因配合學校改制，自私立學校資遣後繼續（未中斷）至公立學校擔任教師者，其資遣結算之年資得予採計辦理。

釋 61、教師曾任大學助教及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專任教師之年資得否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予以採計。

教育部 98.4.7 台人（二）字第 0980044723 號函

-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為獎勵對象。依前開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分別規定：「前點第 1 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及「第 2 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又依同要點第 6 點第 11 款規定，曾任代用或試用教師，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代用或試用之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 二、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62、教師依學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國內、外進修，其進修期間年資得否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6 點第 12 款規定，採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疑義。

教育部 98.4.16 台人（二）字第 0980045709 號函

-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6 點第 12 款規定，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復查本要點所稱「帶職帶薪」係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教師法第 23 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之規定辦理。
- 二、貴校教師依貴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規定教師之進修方式之一為留職停薪國內、外進修，進修期間支給部分薪資，但無考核成績，該段年資得否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仍請上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釋 63、教師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度未到校服務，致當年度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得視為成績優良，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98.4.27 台人（二）字第 0980903002B 號函

-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教授年功加俸辦法，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前項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其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其係因患重病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 10 年成績優良年資。第 1 項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 10 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 20 年時，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假別係屬公假，非屬因患重病請病假或請事病假；考量其傷病係因公所致，爰同意教師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致當年度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仍視為成績優良，得採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

釋 64、有關教師請延長病假，其得否視為成績優良疑義。

教育部 99.6.8 台人（二）字第 0990072499 號函

- 一、查本部 90 年 9 月 19 日台（90）人（二）字第 90126190 號書函略以，教師最近 3 年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第 4 條 3 款者，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復查本部 92 年 5 月 21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73385 號書函略以，教師因請事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得扣除考列第 4 條第 3 款年資補足 10 年考列優良年資，據以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合先敘明。
- 二、教師因病請延長病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應屬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前段項所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仍視為成績優良」。本部 98 年 4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43139 號函釋自 98 年 4 月 22 日起停止適用。

釋 65、有關建請本部研議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年資，得否比照退休年資採計方式，亦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疑義。

教育部 99.12.7 臺人（二）字第 0990205148 號函

-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及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審酌上開規定意旨係為鼓勵專任合格教師長期連續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
- 二、有關貴府建請比照本部99年6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90092142號函釋，放寬採計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年資一節，以教師退撫年資與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係屬二事，尚不宜比附援引。

釋 66：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疑義（教師辭職進修於 6 月取得學位證書，學校依聘任程序於同年 8 月份在起聘教師，其前後年資是否視為連續？）

教育部102.3.26臺教師（二）字第10200038167號函

-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第一項）第二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第二項）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三）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 二、本案教師辭職進修於6月取得學位證書，學校依聘任程序於同年8月份在起聘教師，其前後年資，依現行規定視為中斷。基於鼓勵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以精進、豐富教學技巧及內涵；而現行學校多配合學年學期起迄聘任教師，爰將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研究所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從寬採認於畢業後次一學期仍任專任教師，其年資同意視為連續，不受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之限制，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釋 67：客座專家年資是否得採計。

103年2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030024100號

專任合格教師曾任客座專家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一案，請逕行查明該師於73年8月1日至75年7月31日是否有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倘確有教學事實，同意其年資採計比照獎勵要點第

6 點辦理。

釋 68：2688 增置教師年資是否得採計、教師離職到職連續如何認定及私校年資得否採計等疑義。

103 年 3 月 7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031420 號一、來函所指甲師代理期間已具有教師證，其代理期間可否併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及其到、離職日非同日等，說明如下：

(一) 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 6 點之第 10 項，曾任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含兵役輪代及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復依據第 7 點之第 1 項，曾任兼任教師、約聘僱教師、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合先敘明。

(二) 甲師於 92 年擔任 2688 增置教師年資一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第 5 條之第 3 項，進用人員類別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 4 類。該師任教期間係屬長期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請 貴校依相關佐證資料逕行酌處。

(三) 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2 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其明定以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而非以離職與到職之「日期」，一併敘明。

二、有關乙師前於私校任教之年資得否採計一節，依獎勵要點第 2 條明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 7 月 31 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其獎勵對象並未排除私立學校教師。另依第 8 條明定，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

釋 69：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至私校任教，其資深優良教師年資計算方式。

103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040301 號一、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略以，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之年資。但已獲贈 10 年、20 年、30 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新計算其獎勵年資。

二、另依本部 97 年 3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29925 號函略以如下：爰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計算，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即其退休前已請領 10 年、20 年、30 年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後，至退休生效日仍有積餘年資者，其積餘年資得併同私立學校任教年資，重新計算申請 10 年、20 年、30 年之獎勵。

- 三、貴校提報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之資料，其簡介指出○師於 96 年自國立○○大學退休，應不符前揭要點請領 40 年獎勵金之規定，檢還所報資料如附件，請貴校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

釋 70：有關教師因考核未過，後續請獎時間；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044497 號

- 一、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 10 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復依據本部 79 年 4 月 3 日台(79)人字第 14208 號函釋略以，本案教師於 64 年受記大過處分，因該處分已不在獎勵要點所稱之「最近 10 年」範圍內，如其最近 10 年年終考核與平時考核結果符合獎勵要點規定，宜准辦理獎勵。
- 三、貴校來函表示○師於 81 年 8 月任職於某校，84 年考核丙等，依前項規定及函釋，倘○師於 85 年至 94 年考核均晉級或發給獎金，應可於 94 年當年度由學校審查提報資料報送本部。
- 四、本部於 96 年 5 月 3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46905C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其第 5 點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 10 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 20 年時，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第 8 點第 3 項但書，「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復於 101 年 3 月 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0322C 號令修正第 5 點第 4 項：「第 1 項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 2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 10 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爰○師於 97 年調任貴校至 101 年 3 月已無法申請 10 年之獎勵金，且至 101 年 7 月底已服務滿 20 年，依規定僅能申請 20 年之獎勵金。

釋 71：有關私立學教師未參加私立學校保險之年資，是否可採計至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103 年 4 月 1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048658 號

- 一、經查 6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第 3 條規定：「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以下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二、教師須符合私立學校法

- 第 54 條規定之資格。...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編制員額，以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準。」，案內○師 73 年 8 月至 81 年 7 月擔任助教年資，如符合當時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第 3 條規定，應參加私立學校保險。
- 二、○師來函表示於 94 年已獲得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應屬貴校前審查有誤，考量○師迄今年資亦已符合請領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資格，爰不追繳其溢領之經費，惟後續請貴校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從嚴審核。

釋 72：有關教師於代課前已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代課年資得否採計。

103 年 5 月 2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061186 號

- 一、查本部 76 年 9 月發布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業於 85 年 5 月 8 日廢止)」第 2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之中小學教師係指公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而言。第 3 條：「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師」；第 7 點規定：「中小學教師未依前條之規定申請登記或未經登記合格者，應予解聘或免職。」；第 9 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為國民中學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者」，合先敘明。
- 二、經查所附資料○師於 79 年於○○大學畢業，82 年 6 月於○○大學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於 83 年 9 月 1 日至 84 年 7 月 31 日於○○縣立○○國中擔任代課教師，至 8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合格高級中等學校○○科老師。
- 三、考量○師於擔任代課教師前已修得教育學分證明，符合前揭辦法第 9 條國民中學該學科（○○科）教師之資格，倘其於補實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本部勉予同意符合「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6 點第 10 項：「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十) 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釋 73：試用教師之年資採計疑義。

103 年 5 月 22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069844 號

- 一、依據本部 86 年 10 月 24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06242 號函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已於 92 年 8 月 27 日廢止）...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試用教師，於其試用教師證書（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繼續任教，且連續任教 2 年以上，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1 年。」依前所述，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及試用教師年資，得以採計為教師敘薪年資，及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均已分別明定，惟上開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

為免「一資兩用」，其折抵年資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另師資培育法83年2月7日公布後，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程序，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中教育實習1年乃係取得教師資格之必要過程，是項全程參加教育實習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時，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 二、另依據本部87年7月18日台(87)人(一)字第87067287號及同年9月11日台(87)人(一)字第87099736號函略以：自87學年度起，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以試用、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作為折抵之年資均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合先敘明。
- 三、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25號解釋略以：「...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點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考量本案教師係於83學年度進用之試用教師，於93年已領取1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其任教年資已採計，至96年修法後導致其實習年資不予採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仍予以採計。
- 四、另依據87年7月18日台(87)人(一)字第87067287號及同年9月11日台(87)人(一)字第87099736號函示，自87學年度起，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以試用、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作為折抵之年資均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爰本部同意試用教師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僅得採計至86學年度，爾後依現行規定辦理。

釋 74：擔任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之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年資得否納入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

104年1月16日臺教師(一)字第1040005343號

- 一、經查76年10月17日發布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組織規程(如附件)」第1條：「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及中等教育之研究發展，特設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第4條職掌：「本會設左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一、教務組：研習員之遴選、研習資料之編印、研習課程之設計、編排、實施及研習員成績之評定等事項。二、輔導組：研習員生活輔導、品德考核、康樂保健計畫之擬訂、實施及中等教育輔導等事項。三、研究室：中等教育之研習發展、教學資料之設計、製作、蒐集、陳列、展覽、推廣服務及圖書管理、編譯、出版等事項。四、行政室：文書、檔案、研考、事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之事項。」均為辦理研習之業務；第5條所列職稱：「本會置組長、室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審、輔導員、組員、圖書管理員、護士、書記。」，其性質應屬研究推廣機構，合先敘明。

-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 三、另「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2點：「下列人員至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獎勵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一) 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其獎勵之要件為「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在職」、「專任」、「合格」之教師。
- 四、再者，本部80年12月27日台（80）人字第70023號函示，國防部、兵工學院等單位之研究員、技正、技術員等職非屬教學工作，該年資尚不得併計教學年資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六、所附○師資料難以查證教師實際從事教學之事證，且如屬短期研習講師應與獎勵要點第1條宗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有異，請貴校查證實際資料依相關規定辦理。

釋 75：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年資得否採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104年5月8日臺教師(一)字第1040062187號

- 一、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10項：「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十) 曾任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 二、貴局來函表示○師64年8月1日至76年7月31日於私立○國小擔任專任代理教師，雖於69年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惟其幼稚園教師證書與其所任教之教育階段別不符，爰當時無法依據本部62年2月28日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合格教師登記，應不符前開規定所稱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釋 76：函請本部協助認定其試用教師資格一案

104年6月16日臺教師(一)字第1040078620號

- 一、查本部70年7月修正發布「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修習教育科目20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為高級中學各該學科、職業學校各該普通學科教師登記。同辦法第13條規定，依本辦法第8、9、11各條規定學歷資格，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而未修習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或未具各項規定之教學經驗者，應為試用教師之登記。
- 二、案附文件所示，○師係74年6月畢業於國立○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經查為國文科本學系），74年8月1日受聘為私立○高級中學國文科專任教師，

依上開法令規定，渠於任教當時具有中等學校試用教師資格。

三、至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之申請事宜，請逕洽貴校之主管機關。

釋 77：軍校文職專任教師是否適用本部訂頒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104年12月23日臺教師(一)字第1040175487號

一、本要點係本部訂頒之行政規則，依第8點規定略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係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相關經費並由學校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合先敘明。

二、貴校文職專任教師得否參採本要點辦理，本部尊重貴校主管機關意見。

釋 78：教師因故留原薪級，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疑義。

105年12月27日臺教師(一)字第10500906148號

教師自 80 年 8 月任教迄今，90 年已請頒 1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93 年因故留原薪級，應重新起算連續 10 年成績優良，爰該師 103 年始得申請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由服務學校予以審查認定後，列冊報其主管機關請頒獎勵金。另該師 110 年服務屆滿 30 年，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最近 10 年考核結果均成績優良，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計過以上處分，由服務學校予以審查認定後，列冊報其主管機關請頒獎勵金。

釋 79：另予成績考核能否併計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106年3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32094號

一、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第2點第1項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最近10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計過以上處分者。」

二、成績優良與否應由服務學校就相關佐證資料，視其考核結果是否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以及是否曾受前開處分，進行綜整審查及認定，與考核樣態究為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無涉。